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措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108)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通告」	指	召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通告所載之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孫士佳先生
趙國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
楊東立先生
張春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
1005室

敬啟者：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綜合通告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之一套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細則或等同之組織章程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或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第2號)正式生效。因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以令公司細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重大者，則須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時不再允許董事否定5%權益，此舉將防止其組成法定人數之一部分或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及
- 容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豁免以投票方式表決程序及行政事宜。

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通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創業板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細則只有英文版本，而通告以中文提供之公司細則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聯繫人」之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b) 公司細則第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股本」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條「股本」之新定義：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法規」之定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定義：—

「主要股東」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d) 公司細則第2(h)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2(h)條：

「(h)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屬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e) 公司細則第2(i)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2(i)條：

「(i)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屬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f) 公司細則第3(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3(3)條：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 公司細則第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6條：

「6. 在法例規定須獲取任何確認或同意之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h) 公司細則第10(a)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末分號後加入「及」字；

(i) 公司細則第10(b)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0(b)條：

「(b) 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j) 公司細則第10(c)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條(c)分段全文，並以「(c)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k)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44條：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就任何香港分冊而言，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情況則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藉於一份指定報章及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刊登廣告(如適用)或藉方式為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任何方法發出通知後，予以關閉，關閉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決定，惟每年之關閉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l) 公司細則第46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首行「任何股東可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等字後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任何方式或」等字；

(m) 公司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59(1)條：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以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同意。」；

(n)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63條：

「63. 本公司董事長或主席(如有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董事長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均無意擔任主席，或倘並無委任該等人員，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大會之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如每位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o)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66條：

- 「66.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投票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按投票之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籍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按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b)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持有賦予於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受委代表提出。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 (p)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67. [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 (q)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68條：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會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69. [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s)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70. [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t) 公司細則第73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首行「倘票數相等」後刪除「，不論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等字；

(u) 公司細則第75(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四行「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等字後刪除「不論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等字，及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最後一行「或續會」後刪除「或投票表決」等字；

(v)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80條：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其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送達(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 公司細則第8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第四行「委任代表文據須當作賦予權限」等字後刪除「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等字；

(x) 公司細則第8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倒數第二行「大會或續會開始之前，」等字後刪除「或進行投票表決，」等字；

(y) 公司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84(2)條：

「(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上述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任何股東大會，惟該授權應當詳細說明與相應獲授權人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各人士應當被認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加以證明，且其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相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z) 公司細則第9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92條第七行「替任董事之任期應持續至」等字後，將「董事下屆年度選舉或(如較早)有關董事不再」等字刪除，並以「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之事件或其委任者出於任何理由辭任」取代；

(aa) 公司細則第103(1)(iv)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iv)條(iv)分段末分號後加入「或」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b) 公司細則第103(1)(v)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條全文，並以「(v) [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cc) 公司細則第103(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條全文，並以「(2) [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dd) 公司細則第103(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全文，並以「(3) [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ee) 公司細則第12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末「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等字後加入「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替代召開董事會會議。」一句；

(ff) 公司細則第127(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27(1)條：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不論是否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132(4)條之規限下)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gg) 公司細則第127(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2) [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hh) 公司細則第138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第三行「據此，其資產將少於」等字後，將「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等字刪除，並以「其負債」等字取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公司細則第15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53條：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結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載有以易於閱讀之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副本寄發予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2.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綜合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文乃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清晨先生、楊東立先生及張春強先生。
-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